

洪家司法所: 打造贴近群众的“阳光站所”



本报记者盛鸥鸥
本报见习记者罗家辉 本报实习生陈淑洁

“真的感谢你们,不仅帮忙调解,还让我领到了工钱,还劝我改变不好的习惯。”由于加工的部分毛衫存在质量问题,张华(化名)与椒江区洪家街道一雇主产生了劳资纠纷。情绪有点偏激的张华,向洪家司法所求助。日前,该所所长王大良不但帮忙快速化解了矛盾,还劝张华遇事要沉着冷静。

一张笑脸相迎,一句贴心问候,一杯热茶服务……每位来到洪家司法所求助的市民,都切身感受到了这份温暖,这也是王大良主张并坚持的群众来访、咨询、调解“三原则”。

好的开端,为成功调解打下了基础。仅去年,洪家司法所就成功调处纠纷363起,其中非正常死亡纠纷14起,帮助死者家属争取赔偿补偿款共3000万元,成功调解法院引调173件,筑牢维护社会安定的第一道防线。今年初,该所上榜浙江省首批“枫桥式”司法所名单。

暖心服务巧化纠纷

3个人,1个上午,成功调解了4起纠纷。两个月过去了,王大良依然清晰地记得1月28日那天的忙碌与幸福。

那天,因租赁、买卖、家庭矛盾等导致的4起纠纷的当事人,陆续来到洪家司法所寻求帮助。突然集中来访,加上当事人情绪激动,而能参加调解的,只有自己和同事丁其国、徐艳丽。部队出身的王大良急中生智,笑着请其中一个纠纷相对较小、情绪相对平缓的当事人,先到休息室等候,自己和同事一人管一个,同步推进另3起案子。

王大良调解的是一起租赁纠纷。租赁合同到期还有11天,见原租客不再续租,房东便收下新租客的定金,要求原租客立马腾房。王大良一听,就知道是房东“理亏”。于是电话喊来新租客,三方在场,说理调解。

原租客不吃亏,房东不损失,新租客得偿所愿……王大良抓住了纠纷的核心问题,公允地出谋划策。最终,原合同提前至1月31日终止,房东退还了11天的租金给原租客,原租客留下的室内装饰、货品,折价转让给新租客。3起纠纷调解结束,王大良和同事“合攻”



只要有活动,王大良(图右)就会带着同事去一线普法。本报记者盛鸥鸥摄

最后一起纠纷,截至当天上午11时48分,4起纠纷全部调解结束。来气呼呼的当事人,此刻露出了笑容。这也是王大良认为的,春节前最幸福、最舒心的一天。

有时便是在职责范围内的群众来访,王大良也会热情悉心给建议、帮联系。“做调解工作,不仅要帮群众解决实际纠纷,也要让他们感到阳光般的服务。”

普法触角延伸至各领域

最近,王大良正忙着走访洪家街道上徐村,调研村情民意。“五一”前后,他想在该村开展一次普法宣传“大礼包”活动,化矛盾、解纠纷。

走访时,住临时房里的几位老太太,围着王大良说了许久的话,言语中既有对新房的无限期盼,也有等待多年的一肚苦楚。

“六七月份,该村就要分新房了。但因拆迁滞后导致的老人赡养、夫妻离异等家庭矛盾较为突出。这些犹如一枚枚隐形炸弹,亟需在分房前加以消除,避免民转刑案件的发生。”王大良认为,此次“大礼包”光靠一堂课难见成效,应以律师“摆摊”、专家讲座等系列活动开展起来。

就这样,自去年8月底担任洪家司法所所长,几个月时间,王大良走访了辖区一半多的村社区,遍访矛盾纠纷类型,研究对策。

“在老所长的带领下,洪家司法所曾荣获全国模范司法所等金字招牌,这是实打实干出来的。”王大良说,“有了好的基础,我们也在思考如何利用村级载体,延伸触角,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法治思维。”

据悉,依托街道法治文化公园、法治绿道、文化长廊等宣传阵地,该所积极将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与街道多项工作结合。

“我们借村社干部换届选举之机,主动做好普法教育工作,从中发现和挖掘一批法治素养好的村社干部,作为‘法治带头人’和‘法治明白人’重点培养对象,以此全面推进村社法治建设进程。”王大良说。

五联动“一站式”解忧

洪家司法所位于洪三西路旁的一条巷子里,东邻洪家派出所,南挨椒南法庭,大院内有合署办公的洪家公共法律服务站,街道综治工作中心也设在所内。诉调、警调、政调、访调、律调“五联动”机制,实现了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突出问题联治、服务管理联抓、基层平安联创。

“‘法资源’如此集中,各站所及时联动、相互支持,法律事务咨询、矛盾纠纷化解、困难群众维权等提供‘一站式’解忧服务。”王大良说,这也是全面纵深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最多跑一地”的坚实基础。

依托微信社群等平台,洪家街道积极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群众遇到难题,都可以在群里提问,群里解决不了的,再预约现场调解。”王大良说,洪家街道辖区最远地方的群众,骑电动车赶到司法所需要的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就能得到相关的法律解答。

此外,该所还与区级法律援助中心联动,实现法律援助受理“同城通办”;针对高发的行业性消费纠纷,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在各大市场设立调解室;成立新乡贤调解工作室,化解疑难积案……

“每天都绷紧一根弦,容不得自己停下来。”王大良认为,要练就司法行政的铁拳头,就要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业务素养,依托数字化信息化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打造基层群众处理涉法问题时“离得近、叫得应、信得过、靠得住”的满意站所。



卖了18年的宅基地要收回,咋办?

松门法庭借力人大代表巧解纠纷

本报记者颜敏丹 本报通讯员张祖豪

3月10日上午,在温岭市松门镇北城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过3个多小时的联合调解,松门镇大交陈村村民某甲与在大交陈村松交北路52号行医的张某乙,终于就多年前的一桩宅基地买卖纠纷案件达成和解。

至此,这桩调解多次未果的民事纠纷案件结案,这是该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代表“老娘舅”“和事佬”作用,成功化解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的第一起案例。

宅基地卖了18年,要求返还

事情要从2002年说起。当时交陈乡卫生院拆改,在此工作的张某乙和妻子“下海”开办卫生室。选址时,经人牵线,以5020元买下张某甲家的宅基地,建了两间平房,随后卫生室开张。10多年过去,大家相安无事。

去年底,张某甲的儿子申办不动产权证时,发现张某乙买走宅基地后,以张某甲家五口人的名义办理了建房审批,导致他无法再办理不动产权证。于是,张某甲一家多次找张某乙协商,通过村干部调解,但协商未果。张某甲便诉至温岭市人民法院松门法庭,要求判令18年前签下的宅基地使用权买卖合同无效,返还宅基地并拆除宅基地上的建筑。

“这个案子涉及到宅基地使用权的买卖,从法律角度处理其实挺简单,因为张某乙不是大交陈村村民,双方买卖农村宅基地违反了法律规定。”松门法庭庭长应万荣说,“但我们认为还是要

通过诉前调解来处理这起纠纷,毕竟张某乙购买的宅基地是用来开办卫生室,属于公益性质的用房,一旦简单下判要求立即腾空,会直接影响周边数千群众就医问题。之前多次调解,调解方案也几易其稿,但均因张某甲及其儿子不同意未果。想到这案子有一定的代表性,我们就邀请温岭市人大代表来参与诉前调解。”

多方努力,调解成功

3月10日上午进行的诉前调解,除了当事双方,松门法庭、温岭市人大代表、松门法律服务所、松门镇调解委员会等工作人员一起参与。调解过程中,人大代表乐小连、骆新标等耐心细致地听取各方的诉求,再结合此前多次调解达成的共识,摆事实、讲道理。“当时农村宅基地买卖普遍存在,而且卖了18年,这样毁约直接拿回有悖诚信原则,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人大代表乐小连说。

当天12时42分,经过共同努力,张某甲与张某乙达成调解协议,并向松门法庭申请司法确认。由张某甲偿还张某乙建房款7.8万元,张某甲在2024年3月9日前将两间房屋腾空,交还给张某甲。协议签订后,张某甲当场付清建房款。

据了解,松门镇信访积案、劳资纠纷比较多,该镇人大主席姜振元告诉记者,今年该镇已把人大代表化解民间纠纷和信访积案,跟人大代表全天候在联络站值班值班紧密结合,只要矛盾中心、法庭及法律服务所有要求,人大代表将责无旁贷地参与到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的化解中来,共同维护社会稳定。



制干警培养计划 路桥法院启动「实务导师

3月15日,路桥区人民法院首批选拔了调研团队、民商事审判团队和刑事审判团队3名实务导师。

为提高青年干警业务能力,路桥法院业务骨干担任导师,对3年内新晋干警、新入额法官以及当年转岗人员,进行执行业务实务指导,促使干警尽快掌握审判技巧,打造全能型干警。 本报通讯员王婷 陈敏摄

泳溪:网格牵线解决劳资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陈荣华 戴呈浩)“没想到网格员这么快就帮我们讨回了工资,这下安心了。”3月15日上午,在天台县泳溪乡大智村网格化管理中心人民调解室,拿到工资的蒋定标对村专网网格员周莉表达了谢意。

2月底,周莉在网格巡查时接到多名村民反映,他们去年为该村民小组承包户胡某做农工和种植树木,胡某一直欠工资未付,2019年农田承包款的尾款也一直未付清。村民们每次索要工资,胡某就以“过两天发”来搪塞。由于胡某是

外地人,不住在本地,村民们拿他也没办法。

得知这一情况后,周莉迅速将涉及的村民姓名、联系方式及所欠款项、金额等信息记录下来,并及时联系胡某,电话催促其尽快发放工资及承包款。“拖欠工资是违法的,这些都是村民的汗钱……”周莉对胡某动之以情,并向他说明拖欠工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多次协商核对,最终,拖欠的村民工资及承包款于3月15日上午全部发放到位。其中蒋定标收到做农工和种植树木的工资7225元,农田承包款8100元。

中介牵线而客户私下交易, 中介费该付吗?

本报讯(记者颜敏丹 通讯员罗青青)“中介就给了一个号码,我凭什么给中介费?”临海一名租户拿着中介的联系号码,私下与房东签订租房协议,被中介发现。最终,临海市人民法院判决租户支付中介费用。

2019年7月,周某想在临海租房,便委托某房产中介负责人李某为其提供服务。李某当时未与周某签订中介合同,便开始帮其寻找合适的房源,当月多次带周某去看房。最终看到一家宾馆时,周某觉得不错,主动要求李某给她宾馆出租方的号码,表示留个号码只是方便询问细节,成了中介费肯定不会少。有了周某这话,李某便介绍两人互留了电话号码。后来李某多次回访,周某却始终答复没有租房成功。

一晃过去了一年,2020年7月,李某在逛街时无意中看到该宾馆的订房号码很熟悉,她将号码输入手机,通讯录跳出的名字正是周某。李某知道,周某肯定直接跟房东签了合同,以避免支付中介费。

第二天,李某打通了周某的电话。面对质问,周某承认自己确实租下了该宾

馆,年租金22万元,并表示愿意支付中介费。之后,李某多次与周某沟通要求支付,周某一开始在电话里答应得很好,却没有实际行动,后来干脆拒接电话。去年10月,李某将周某告到法院,要求其支付中介费9000多元。

法庭上,周某辩称:“我和李某没有签合同,她也没带我去看宾馆,最后合同能签下来,全靠我自己和房东谈的,这笔中介费我不该付。”

法院经审理认为,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居间合同的目的是促成交易成功,标的是居间报酬。房屋中介李某作为居间人向周某提供订立租房合同的机会,双方实际形成居间合同关系。居间人促成租赁合同之后,可以向委托人请求支付报酬。但双方没有明确约定居间人的报酬,又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应当根据交易习惯和居间人的劳务合理确定。据此,临海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周某支付李某报酬7000元。

周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台州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党史活教材”白兴才:我想为更多孩子讲党史



本报通讯员张鲜红文摄

“趁着黑夜,我们民兵分队齐动手,挖的挖,撬的撬,把把小时就把鬼子的那段铁轨翻个底朝天……”近日,在温岭市干休所,91岁离休干部白兴才(图中)操着浓重的山西口音,给参加社会实践的孩子们讲述他参加百团大战时的情景(如图)。

不知不觉半个小时过去了,老人讲得尽兴,孩子们听得过瘾。五年级学生豆豆说,他很喜欢看战争片,以前都是在电视上看的,这次亲耳听白爷爷讲故事,他觉得非常精彩。

白兴才祖籍山西,1940年,年仅10岁的白兴才以小民兵的身份,参加了著名的百团大战。1946年,他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从此把一生献给了党。他先后参加过解放太原、陕西扶眉、甘肃等大小十几场战役,解放后一直在部队工作,直至1982年离休。

为庆祝建党100周年,温岭市太平街道掀起学党史热潮。白兴才亲眼见证新中国在共产党领导下,从一穷二白走向富强,是本不可多得的“党史活教材”。白兴才居住在温岭市干休所,经常会有青少年前去拜访他,听他讲党史讲革命故事。每当有人来拜访,老人会像孩子一样开心,穿上挂满勋章的军装,精心准备资料、照片,为大家献上一堂精彩的党史教育课。

在白兴才家,墙上挂满黑白老照片,还有各种各样的革命书籍。没事的时候,老人会锻炼身体,听听书。他说要把身体保护好,这样才有更多的精力为青少年讲党史,让更多孩子记住历史,认识我们伟大的党。

玉环发布涉金融机构纠纷商事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通讯员刘竹柯君)近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召开“保障金融债权 优化营商环境”媒体通气会,发布十三五(2016年-2020年)期间涉金融机构纠纷商事审判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十三五”期间,该院共审结涉金融机构各类案件10599件,审结标的额超48

亿元,其中民商事纠纷9747件。涉金融机构商事纠纷案件呈现三大特点,即银行类金融机构仍为涉诉主力,传统融资类纠纷仍为案件主力,金融机构权益保障需求持续增长。

“经济是肌体,金融是血脉,两者共生共荣。”玉环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项延永表示,

针对金融机构纠纷审理过程中反映的问题,法院将严格金融机构内部管理,树立金融法治意识,规范各项工作流程,提升抗风险能力;全面加强金融监管,理顺监管机制,完善抗风险机制;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持续推进金融纠纷“分调裁审”改革,严厉打击金融领域违法犯罪活动。